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監管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目錄

1	主要審慎比率	1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0
4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11
5	槓桿比率	12
6	信用風險	14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22
8	CVA風險	23
9	市場風險	24
10	資產產權負擔	24
11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25
12	貨幣分佈	26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以下未經審核之披露是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1 主要審慎比率

		30/6/2025	31/3/2025	31/12/2024	30/9/2024	30/6/2024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5,914,608	35,785,873	34,677,399	35,164,236	34,287,866
2及2a	一級	35,914,608	35,785,873	34,677,399	35,164,236	34,287,866
3及3a	總資本	40,143,946	39,721,502	38,593,247	39,172,718	38,358,67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9,971,549	143,290,035	138,045,799	141,577,614	138,800,63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139,971,549	143,290,0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25.7%	25.0%	25.1%	24.8%	24.7%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25.7%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及6a	一級比率(%)	25.7%	25.0%	25.1%	24.8%	24.7%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5.7%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8.7%	27.7%	28.0%	27.7%	27.6%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8.7%	2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3%	0.32%	0.34%	0.67%	0.6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	2.8%	2.8%	3.2%	3.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9.7%	19.0%	19.1%	18.8%	18.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2,639,558	235,198,481	231,925,255	239,453,474	233,905,70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2,661,536	235,277,8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15.4%	15.2%	15.0%	14.7%	14.7%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15.4%	1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76.5%	76.5%	76.8%	90.1%	80.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295.6%	303.7%	295.9%	301.5%	272.8%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和KCC 26F Limited之綜合比率。

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集團中期財務披露聲明書附註5敘述。

本集團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CVA風險使用《巴塞爾協定三》改革下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經修訂的標準計算法及簡化基本CVA計算法。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在這些國家中，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或監管資本轉移可能亦受限制。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5年6月30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的組成之對應。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2025年6月30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2025年6月30日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44,657,717	44,655,813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999)	(1)
定期存放於同業	39,533,794	39,533,794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896)	(2)
客戶貸款	68,855,340	68,855,340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519,570)	(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763	57,302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	5,108	(4)
衍生金融工具	809,472	809,47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2,019,273	61,897,442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	1,847,670	(5)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3,063,273	3,063,273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80)	(6)
供出售物業	442,833	442,83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352,075	43,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17,791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20,416)	(7)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續)

	2025年6月30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2025年6月30日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參照
物業及設備	2,268,112	2,244,239	
投資物業	971,544	999,191	
本期稅項資產	109,561	109,549	
遞延稅項資產	962,047	965,086	(8)
待出售資產	129,664	145,000	
其他資產	4,728,711	4,672,618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3,256)	(9)
總資產	229,000,179	228,811,743	
負債			
同業之存款	6,300,026	6,300,026	
客戶存款	175,525,942	175,525,942	
衍生金融工具	780,482	780,4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02,095	
後償債務	2,723,919	2,723,919	(10)
其他負債	3,057,798	2,868,177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26,217	(11)
本期稅項負債	238,567	236,544	
遞延稅項負債	10,832	10,779	
總負債	188,637,566	189,047,964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12)
保留溢利	26,265,942	25,811,605	(13)
儲備	11,973,724	11,952,174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1,018,189	(14)
監管儲備	–	933,985	(15)
非控制性權益	122,947	–	
總權益	40,362,613	39,763,779	
總權益及負債	229,000,179	228,811,743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銀行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25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組成如下：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之財務狀況表 對應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12)
2	保留溢利	25,811,605	(13)
3	已披露儲備	11,952,174	(14) + (15)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9,763,77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10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5,222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65,086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 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 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1,852,778	(4) + (5)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33,98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33,985	(15)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之財務狀況表 對應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849,171	
29	CET1資本	35,914,60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35,914,60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723,919	(1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05,419	(11) + (15) – (1) – (2) – (3) – (6) – (7) – (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229,338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之財務狀況表 對應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4,229,33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0,143,946	
60	風險加權數額	139,971,54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5.7%	
62	一級資本比率	25.7%	
63	總資本比率	28.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3%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9.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之財務狀況表 對應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3,776,739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706,02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505,41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544,93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65,086	—
1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如下。完整之條款及細則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http://www.shacombank.com.hk>，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進入：<http://www.shacombank.com.hk/tch/about/regulatory/20250630.jsp>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33年到期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XS253167289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2,000百萬元	港幣2,724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3億5千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2023年2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33年2月2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一次性贖回日：2028年2月28日 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375% p.a. 於2028年2月28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33年到期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ii) 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i)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 (ii) 與同級債務持有人之償付及索償有着同等的權利；及 (iii)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3月31日各類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細目分類。2025年6月30日的最低資本規定是按風險加權數額以8%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6/2025	31/3/2025	30/6/2025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11,843,714	115,705,003	8,947,497
2	其中STC計算法	111,843,714	115,705,003	8,947,497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26,036	569,245	42,083
7	其中SA-CCR計算法	526,036	569,245	42,083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319,313	362,713	25,54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444,413	7,290,913	595,553
21	其中STM計算法	7,444,413	7,290,913	595,553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8,613,075	8,412,800	689,04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1,224,998	10,949,361	898,000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139,971,549	143,290,035	11,197,724

4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本銀行之CCyB比率是根據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釐定。配予某地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地區(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本銀行對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例。

風險承擔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資產質量、信貸增長和信貸組合。香港之JCCyB比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計算並會予以公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決定並公佈實施較高或較低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的JCCyB比率，該比率可能會和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決定的JCCyB比率不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5年6月30日的CCyB比率、有關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所在的適用JCCyB比率大於零的地區分類。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CCyB比 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CCyB比率(%)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	52,155,129		
2	澳洲	1.00%	604,868		
3	比利時	1.00%	4,431		
4	智利	0.50%	100		
5	法國	1.00%	95		
6	德國	0.75%	97		
7	愛爾蘭	1.50%	13		
8	荷蘭	2.00%	10,972		
9	挪威	2.50%	2		
10	南韓	1.00%	31,095		
11	瑞典	2.00%	2		
12	英國	2.00%	367,010		
	總和		53,173,814		
	總額		84,594,292	0.33%	454,908

5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計算。下列表格顯示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於2025年6月30日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30,763,32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88,436)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37,125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339,861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763,148)
12 其他調整	(3,849,171)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2,639,558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30/6/2025	31/3/202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29,765,419	231,345,998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736,931)	(1,290,645)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849,171)	(3,199,413)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224,179,317	226,855,940

5 槓桿比率(續)

		30/6/2025	31/3/202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35,830	91,115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1,010,767	933,587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46,597	1,024,70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5,759,473	36,210,343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8,419,612)	(28,839,177)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6,217)	(53,327)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313,644	7,317,83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35,914,608	35,785,873
24	風險承擔總額	232,639,558	235,198,481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15.4%	15.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5 槓桿比率(續)

		30/6/2025	31/3/2025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1,978	79,407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32,661,536	235,277,888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5.4%	15.2%

6 信用風險

(a) 於2025年6月30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4,552,062	65,962,848	1,659,570	1,140,000	519,570	—	68,855,340
2	債務證券	—	59,204,104	80	—	80	—	59,204,02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491	8,966,798	8,005	—	8,005	—	8,976,284
4	總計	4,569,553	134,133,750	1,667,655	1,140,000	527,655	—	137,035,648

「違責風險承擔」的涵義分別與《資本規則》第51(1)條所定的「違責風險承擔」或「已逾期超過90日」的申索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對應。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889,34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332,91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950,420)
5	其他變動*	(1,719,771)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552,062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處置減值貸款和匯兌差額。

6 信用風險(續)

(c) 於2025年6月30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65,839,083	3,016,257	1,147,431	533,249	—
2	債務證券	59,204,024	—	—	—	—
3	總計	125,043,107	3,016,257	1,147,431	533,249	—
4	其中違責部分	3,396,258	15,799	1,000	13,037	—

(d) 於2025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 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506,366	—	9,511,038	—	56,664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126,469	—	5,616,889	—	1,123,378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756,778	—	2,756,778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13,459,776	3,143,171	113,484,895	1,708,442	28,908,326	25%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41,345	616,102	41,345	61,610	77,216	75%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7,478,220	19,422,214	26,844,200	3,641,810	23,608,448	77%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 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 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 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 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2,507,856	7,125,354	2,096,439	788,573	2,463,122	85%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6 信用風險(續)

(d) 於2025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 地產風險承擔	49,173,528	5,365,314	48,551,446	1,125,389	44,223,914	89%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899,351	1,630,241	5,404,260	652,095	1,854,496	31%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27,943	–	727,943	–	274,110	38%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458,277	30,931	1,458,277	11,697	1,006,142	68%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6,183,098	98,279	16,128,872	17,086	13,669,400	85%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6,560,949	3,364,668	16,495,487	350,172	15,322,461	91%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14,506	–	1,111,900	–	1,667,850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7,229,404	241,195	7,224,707	94,339	10,429,455	142%
10 違責風險承擔	3,557,835	87,318	3,557,835	14,035	5,045,883	141%
11 其他風險承擔	6,196,085	–	6,196,085	–	6,196,085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603,999	–	1,751,307	–	140,675	8%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701,954	–	701,954	–	3	0%
12 總計	221,110,211	35,759,473	221,110,211	7,339,859	111,843,714	49%

6 信用風險(續)

(e) (i) 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227,720	283,318	–	–	–	–	9,511,038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5,616,889	–	–	–	–	5,616,889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756,778	–	–	–	–	–	–	2,756,778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67,611,344	42,027,650	–	5,553,163	–	1,180	–	–	115,193,337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102,955	–	–	–	102,95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6 信用風險(續)

(e) (i) 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407,682	–	9,766,238		1,671,545	3,002,741	14,637,804	–	–	30,486,01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 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 資本LAC負債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 債項	–	–	–

6 信用風險(續)

(e) (i) 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477,873	636,242	1,770,897	–	2,885,012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 地產風險承擔	–	2,785,667	832,698	1,721,177	145,162	118,910	182,010	132,306	1,077,865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785,667	832,698	1,388,179		118,910	–	132,306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2,785,667	832,698	1,388,179		118,910	–	132,306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32,998	145,162		182,010		28,192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1,049,673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1,049,673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6 信用風險(續)

(e) (i) 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8,414,785	2,212,523	6,765,787	5,223,393	9,389,430	5,514	3,306,375	7,332,718	30,515	49,676,835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98,595	–				–			–	6,056,355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798,595	–				–			–	6,056,355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552		–		5,514			30,515	727,943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293,202		127,099			–	–	1,469,974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293,202		127,099			–	–	1,469,974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616,190			5,223,393			3,306,375		–	16,145,958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208,971	6,472,585		8,164,103			–	–	16,845,659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2,208,971	6,472,585		8,164,103			–	–	16,845,659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11,900	–	1,111,900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098,228			6,220,818	–	7,319,046

6 信用風險(續)

(e) (i) 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586,527	2,970,990	14,353	3,571,870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6,196,085	-	-	6,196,085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1,291,794	60,966	398,547	1,751,307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701,938	16	-	701,954

(ii)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 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35,182,356	3,010,251	55%	136,837,629
2 40至70%	24,545,009	5,724,058	21%	25,738,769
3 75%	4,195,532	3,647,330	12%	4,623,265
4 85%	8,499,964	6,919,234	18%	9,768,528
5 90至100%	35,183,466	16,121,740	17%	37,866,282
6 105至130%	3,308,550	8,347	40%	3,311,889
7 150%	10,195,334	328,513	33%	10,303,708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221,110,211	35,759,473	21%	228,450,070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於2025年6月30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44,521	687,105		1.4	1,164,276	526,03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	—
5	風險值(對於SFT)					—	—
6	總計						526,036

(b) 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697,973	71,732	—	—	—	—	—	—	—	769,705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59,300	—	—	269,713	—	—	329,013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65,558	—	—	65,558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697,973	71,732	—	59,300	—	—	335,271	—	—	1,164,276

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於2025年6月30日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1	現金－本地貨幣	－	－	－	15,635	－	－
2	現金－其他貨幣	－	139,569	－	121,690	－	－
3	總計	－	139,569	－	137,325	－	－

(d)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e)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8 CVA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CVA 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資本 要求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73,218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6,501	
3	總計		25,545

9 市場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14,364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12,255
4	外匯風險	568,010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449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235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240
12	總計	595,553

10 資產產權負擔

於202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期末值帳面數額如下：

	具產權 負擔資產*	無產權 負擔資產	總計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	422,781	83,766,826	84,189,607
客戶貸款	—	68,855,340	68,855,340
投資證券	3,672,261	61,288,454	64,960,715
其他資產	137,325	10,668,756	10,806,081
總額	4,232,367	224,579,376	228,811,743

* 認可機構因法律上、規管性、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以致妨礙或防止該機構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資產。

11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本銀行 對手方類別	30/6/2025			31/12/2024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1,716,788	31,863	1,748,651	1,927,666	5,874	1,933,54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	—	—	—	—	—
3. 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7,358,135	499,204	7,857,339	7,291,296	556,579	7,847,875
4. 並未在上述項目1填報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42,765	—	42,765	371,145	—	371,145
5. 並未在上述項目2填報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	—	—	142,316	—	142,316
6. 在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所批出信貸是在中國內地使用	4,410,470	558,064	4,968,534	4,350,673	192,124	4,542,797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視有關風險承擔為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602,812	81	602,893	979,094	—	979,094
總額	14,130,970	1,089,212	15,220,182	15,062,190	754,577	15,816,767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219,856,976			217,731,89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6.43%			6.92%		

12 貨幣分佈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等值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88,290,000	(89,291,000)	68,852,000	(58,984,000)	(1,152,000)	7,715,000	7,301,000
英鎊	6,377,000	(6,494,000)	3,251,000	(3,323,000)	134,000	(55,000)	3,000
歐元	1,150,000	(1,160,000)	3,102,000	(3,898,000)	571,000	(235,000)	–
人民幣	15,193,000	(14,254,000)	9,496,000	(10,380,000)	170,000	225,000	5,456,000
加拿大元	1,205,000	(1,218,000)	191,000	(260,000)	66,000	(16,000)	–
澳元	3,744,000	(3,710,000)	2,273,000	(2,303,000)	–	4,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2,977,000	(1,772,000)	9,302,000	(10,793,000)	211,000	(75,000)	–
	118,936,000	(117,899,000)	96,467,000	(89,941,000)	–	7,563,000	12,76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等值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91,976,000	(92,153,000)	40,583,000	(34,037,000)	3,000	6,372,000	7,010,000
英鎊	6,507,000	(5,458,000)	1,739,000	(2,845,000)	–	(57,000)	3,000
歐元	1,020,000	(1,004,000)	1,561,000	(1,585,000)	–	(8,000)	–
人民幣	15,628,000	(14,646,000)	9,219,000	(9,605,000)	–	596,000	4,752,000
加拿大元	1,326,000	(1,273,000)	216,000	(223,000)	(1,000)	45,000	–
澳元	2,429,000	(2,408,000)	1,405,000	(1,406,000)	–	20,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2,638,000	(2,094,000)	7,551,000	(7,841,000)	(2,000)	252,000	–
	121,524,000	(119,036,000)	62,274,000	(57,542,000)	–	7,220,000	11,765,000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以上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於本期主要的外匯風險而定。